**开封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汴水行许字〔2020〕13号

许可事项：国道107线东移开封境（炎黄大道至许昌交界）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

开封市公路管理局：

本机关于2020年4月1日受理你单位报送的《国道107线东移开封境（炎黄大道至许昌交界）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请示》。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其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报告书》以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1. 项目概况:

国道107线东移开封境（炎黄大道至许昌交界）新建工程起点位于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炎黄大道南侧，北接拟建G107线东移（郑开交界至炎黄大道段）新建工程终点，路线平行于郑万、郑合高铁走廊东侧，经岗里乡东侧后继续向南偏西，于何楼东侧通过并跨越黎明河，后经石庄东南、裴寨东侧继续向西南，止于开许交界马庄东侧。路线全长9.403km，全线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境内。工程总占地面积43.29hm2，其中永久占地35.55hm2，临时占地7.74hm2。

工程总投资为60617.6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3634.75万元。资金来源为先申请国、省补助资金后，剩余资金由地方政府自筹。本项目计划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建设完成，施工总工期为18个月（1.5年）。

二、同意方案报告书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报告书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范围和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经专家审查，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根据水土流失预测，工程建设扰动地貌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3412.92t。新增水土流失量3057.93t，其中施工期新增水土流失量3213.63t，自然恢复期新增水土流失199.29t，新增土壤流失量39.86t。

四、同意本项目采用建设类项目Ⅰ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国道107线东移开封境（炎黄大道至许昌交界）新建工程位于北方土石山区—华北平原区—黄泛平原防沙农田防护区，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兼有风力侵蚀。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规定，容许土壤流失量为200t/km2·a。

五、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43.29hm2，其中永久占地35.55hm2，临时占地7.74hm2。

六、同意本报告书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已达到较全面的防止因工程建设而产生的水土流失。

七、同意水土保持报告书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八、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水土流失状况监测，水土流失危害监测，水土保持措施监测。水土流失监测时段从即从2020年4月底开始至2022年12月。

九、同意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

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1369.30万元（主体工程已有投资728.87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640.43万元），其中防治费1158.55万元（工程措施投资720.25万元，植物措施投资213.65万元，临时措施投资224.64万元），独立费用125.49万元（其中监理费22.00万元、监测费38.90万元），基本预备费33.31万元。本工程属公路工程，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征占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工程征占地面积43.29hm2（432884.0m2），根据《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8〕1079号）规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1.2元/m2的标准计征，共计列水土保持补偿费519460.8元。

十、建设单位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要积极配合和主动接受各级水土保持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河南省豫发改收费〔2018〕1079号文件之规定，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519460.8元。接此文书后十五日内，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交至：**开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行：**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账号： **5001880300010**），进账后，请到开封市水政监察支队办理有关手续。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你（单位）可以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

3、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处理，即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4、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逾期不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土保持设施，不得投入使用。

2020年4月8日

开封市水利局 2020年4月8日印发